

证券代码：872753

证券简称：宏宇环境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对于债务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法律规定的方式。

公司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视为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行为按照本制度执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担保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

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挂牌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 二、审慎、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 三、依法担保、规范运作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对外担保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

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十二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八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九条 股东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十条 除本制度第七条规定须经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批。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超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满 3 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根据情况，要求被担保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应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反担保方式包括要求被担保人 or 公司认可的第三人提供有效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或由公司认可的第三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

第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三章 对外担保办理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

理和初审担保申请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担保申请人申请担保时，公司应根据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担保申请书；
- （二）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等；
- （三）企业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四）企业已发生债务情况明细表（含利息支付）及相关合同；
- （五）企业已提供的对外担保明细表、资产抵押/质押明细表及相关合同；
- （六）未来一年财务预测；
- （七）申请公司所担保债务的情况说明（拟借款银行名称、金额、用途、利率、期限、还款计划及还款来源、有无其他担保方式等）；
- （八）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简介；
- （九）银行信用情况说明；
- （十）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 （十一）不存在潜在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十二）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公司收到担保申请人的担保申请及调查资料后，由公司财务部门对担保申请人的资信状况、该项担保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对担保申请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投资项目情况、人员情况等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各项考核指标，对担保申请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进行评价，就是否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方式和担保额度提出建议，并形成书面报告连同有关文件资料分别送交公司总经理和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担保申请人的担保申请进行合规性复核，并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核担保申请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时，应着重分析担保申请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情况，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

第二十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经审议同意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签订后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担保合同（副本）、反担保合同（副本）及担保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本制度的规定，并明确约定担保范围或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等合同主要条款。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登记的，公司应及时到有关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二十二条 签署担保合同时，应全面、认真地审查债务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及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明显不利于公司或存在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修改合同，对方拒绝修改的，应当拒绝签署合相关同或停止办理担保手续，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四章 对外担保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债务主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权凭证等相关原始资料等），定期进行检查清理，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进行持续风险控制，指定专人对担保期间内

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分立合并、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况进行跟踪关注；对被担保人借款资金使用情况、债务主合同履行情况及其他提供担保方情况、反担保人和/或反担保物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并建立对外担保跟踪管理台账。

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若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的，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公司董事会汇报。总经理和董事会应当立即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第二十五条 担保债务到期前一个月，公司财务部门应向被担保人发送书面通知或通过其他方式督促被担保人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明确表示不能按时还款或到期未能还款，应当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公司董事会汇报。总经理和董事会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 若被担保人不能偿还债务，需要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有反担保措施的，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本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相关责任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制度的规定，提供虚假信息 and 资料，故意隐瞒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和营运情况，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明确事项或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以后”、“不满”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然。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